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追加之聲請駁回。

追加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；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準用第41條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原依民法第1094條第3項及第4項向本院為未成年人乙○○聲請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後追加變更未成年人乙○○姓氏之聲請以及變更聲明為停止相對人甲○○對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親權並為未成年人乙○○選定監護人，稽之上開聲請人追加變更未成年人乙○○姓氏之聲請，核與原聲請之主要事實即本件為未成年人乙○○選定監護人之基礎事實不具同一性或一體性，且聲請人亦非法律所規定變更子女姓氏之聲請權人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所為追加之請求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許哲萍